

C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湛高铁项目罗村高中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狮山镇罗村高中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 计 人: 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湛高铁项目罗村高中污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收集流向广湛高铁的污水改排至华南五金城现状污水管道方案图。

2.2 提供施工图，图纸内容为：污水管道改造施工图。

2.3 设计单位需配合后期现场施工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份	方案设计阶段	
2	用地红线图、设计要求	1 份	方案设计阶段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图	4	设计任务书和用地红线图、设计要点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	时间安排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设计人提供完整资料后执行。
2	施工图	8	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	
3	施工图 CAD 电子文档	1	与施工图同时交付	

第五条 设计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设计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为标准，以该标准的 9 折收取设计费，不得高于 50 万元。

项目名称	规模（工程量）	设计内容	设计费
广湛高铁项目罗村高中 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Σ 预算审核价工程量	方案设计	Σ 预算审核价 工程量 $\times$ 费率 $\times 90\%$
		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46 万元，设计收费估算为：

$$\text{设计费} = 146 \times (9 \div 200) \times 90\% = 5.91 \text{ 万元}$$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设计费×80%	狮山镇财政局出具预算报告后 30 内
第二次付费	20%	设计费×20%	工程竣 (交) 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最终设计费按收费标准, 以实际发生的预算审核价工程量对应收取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所增付设计费由双方具体商定。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达到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有关规范的合理使用年限。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与施工进行过程的试桩、验筋、主要构件安装、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于单体建筑设计部分，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由有关仲裁机构评估各方责任，因设计造成的损失，按评估结果由设计人进行赔偿，再由双方协商赔偿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二。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设计定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

国内外技术考察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各独立建筑工程项目合同需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
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设计人名称:

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号: 5282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